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,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经充分讨论后认为:

(一)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,公司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: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明 施维 毕焱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